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司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年度報告（「年報」）。

本公司獲悉該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內出現無心文書失誤並謹此澄清如下（有關修訂已予劃線，以方便閱覽）：

年度業績公告第 8 頁，年度業績附註 4

年報第 52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 10% 總銷售額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¹	<u> -</u>	63,364
客戶 B ²	<u>79,064</u>	53,298

¹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建築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貢獻並未逾本集團 10% 的總銷售額。

² 銷售所有產品的收益。

年度業績公告第 12 頁，年度業績附註 14
年報第 62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 0.001% 至 3.10% (二零一一年：0.50% 至 1.50%)。

除上述者外，該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淨利潤或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對上述之失誤所引致之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朝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 內。